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 
聯絡人：張志源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91  
電子郵件：changcy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200342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關於貴局函為貴市建築師公會對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 
施工編第十章之執行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2年5月28日中市都建字第1020078406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第16  
7條規定：「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，新建  
或增建建築物，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。但符合下  
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獨棟或連棟建築物，該棟  
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  
宅使用者。二、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  
分。三、除公共建築物外，建築基地面積未達150平方公尺  
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100平方公尺。前項各款之建築  
物地面層，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。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  
地地形、垂直增建、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，設置無障礙設  
施確有困難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，得不適用本章  
一部或全部之規定。…」，故地面層為非住宅用途或為複  
合用途，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之同一戶獨棟、連棟類

建造管理科 收文:102/06/21



361020095398 無附件

型之建築物，僅需於建築物地面層設置無障礙通路。

- 三、本規則第1條第21款規定：「集合住宅：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。並有三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。」第167條之6規定：「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，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。超過50個停車位者，超過部分每增加50個停車位及其餘數，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。但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50個停車位者，超過部分每增加100個停車位及其餘數，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。」故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供三戶以上住宅使用之類組，有共同開挖之地下停車空間或集中留設之停車空間（如合照透天用途），應依本規則第十章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，地下室應依本規則第167條之6規定檢討無障礙停車位。另該建築物地面層以上如符合本規則第1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，僅需於建築物地面層設置無障礙通路。
- 四、本規範202.4節特別規定之限縮對象為建築基地內獨棟或連棟建築物，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，並非本規則第167條第1項第1款之對象皆可適用特別規定，本署業於102年1月14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84663號函明示在案。
- 五、本規則第167條第3項規定公共建築物之認定乙節，業於本規則第170條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明定。  
(第1項第3款)
- 六、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工廠類（C類）建築應設置無障礙設施，如因建築基地地形、垂直增建、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，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，得依本規則第167條

第3項規定辦理，本署亦業於102年2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0  
20009192號函明示在案。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本署建築管理組

